关于《淮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的起草说明

市农业农村局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《淮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核办法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考核办法》主要内容包括4个方面。

第一部分：考核对象。全市71个乡镇和市经开区村居管理委员会。

第二部分：考核内容。包括农村厕所、垃圾治理、污水治理、村庄清洁行动等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工作。

第三部分：考核方式。包括月评估、季调度、半年小结、年度考核4项内容。**月评估**是指各县区每月对所辖乡镇工作进行自评，自评结果报市委农办备案。**季调度**是指市委农办每季度组织相关市直部门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对各县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随机抽查。每季度选取1个县区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观摩调度会，通报季度考核结果，季度考核成绩排名最后的2-3个乡镇进行表态发言。**半年小结**是指组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，调度推进半年工作开展情况。相关市直部门按照工作职责，通报半年工作开展情况，部署安排重点工作，半年考核成绩排名最后的县区进行表态发言。**年度考核**是指依据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实施细则，对各县区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第四部分：结果运用。包括问责惩戒和奖励激励。**问责惩戒**是指各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综合成绩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分值。对排名最后的县区，实行乡村振兴考核“一票否优”，并由市领导约谈县区分管负责同志。被国家和省级点名通报批评的县区，相关责任人不得评先评优。**奖励激励**是指市委农办根据各县区年度综合成绩，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秀县区建议名单，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，并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。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绩突出的行政村，可以用村集体经济收入对村干部予以奖励。

三、请示事项

建议《考核细则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修改完善后，报市委常委会审定。